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4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eligible shareholders.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 categories and registration date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其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8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5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options.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3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若出现合计数字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及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视频+文字)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lsWtR9oat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15:00前进行问题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浦东建设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视频+文字)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明先生、总经理赵伟先生、独立董事沈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lsWtR9oat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15:00前进行问题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62278;021-68862088
邮箱:pj00284@ps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证券原委派陈伟先生、邓伟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邓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从事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委派刘辉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邓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

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辉女士、刘辉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邓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刘辉简历
刘辉女士,中国国籍,保荐代表人。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行业,曾负责或参与蓝诺思IPO、之江生物IPO、壹药网IPO、普实医疗IPO、姚记扑克IPO、天马科技IPO、永兴特钢IPO、起帆电缆IPO、东方新材IPO、上汽集团非公开、威海广泰公开增发、平高电气非公开、世茂非公开、远兴能源非公开、三江购物战略合作阿里巴巴、维峰医疗跨境并购GRAMMER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投资进度阶段:□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撮合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履行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到期赎回,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9月5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咸宁高新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资本”)、咸宁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产业”)共同发起设立“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名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东湖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与东湖投资、咸宁资本和咸宁产业签署了《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或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3. 合伙期限: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算,经营期限为10年,该期限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的合伙期限。
4. 返投约定:(1)投资对象需在咸宁市、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及其他由咸宁投资或运营管理的园区进行一定比例返投;(2)投向东湖高新集团园区的企业以及拟入园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的30%。

5. 投资和业务禁止: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府限制类行业;(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发行信托或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基金;(7)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6.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1)覆盖该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的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门槛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分配完成后如有利

余,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直至满足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在本条第(1)项下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化收益率6%收益门槛要求。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实际占用天数计算;(3)超额收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分配完成后若还有余额,20%由管理人分配,剩余80%在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之间按照届时各自累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 解散事由: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6)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50%)、无法继续经营;(7)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十(60)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8)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因合伙协议中部分直接影响各方经济利益的安排与约定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在履行法定清算程序后,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脱敏披露。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基金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具体实缴出资额和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缴款通知书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咸宁东高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是指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的合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7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办理了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本次质押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11月6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陈志海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陈志海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陈志海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 details.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四)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达到已披露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五、十六、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资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2,002,9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43、044、058、064、068及074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8XK
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韩士发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玖仟贰佰贰拾玖佰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